

法令天地



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

故事簡述

公所每年都會編列預算為里鄰長舉辦聯誼文康活動，一方面聯繫感情，一方面增加里鄰長對當前政策的瞭解，以提供在地居民更好的服務。里鄰長可免費參加這類活動，若不克參加，可簽立切結書同意由配偶或直系血親代理；若有其他里民想要一同出遊，則應自費參加。

年度聯誼活動舉辦前，里長阿土伯收到通知，有幾位先前報名的鄰長沒辦法出席。阿土伯心想：「這可怎麼辦好啊？報名卻沒參加的話，預繳保證金會被沒收耶！」為了不讓那幾位鄰長的保證金被沒收，阿土伯決定找不具參加資格的旺伯等 9 位里民來頂替。

活動日當天，參加者必須在報到名冊上簽名，阿土伯偽造原本報名的鄰長簽名，讓公所承辦人誤以為參加者都符合資格，除了損害里鄰長聯誼活動費核銷的正確性，也讓旺伯等人參加活動，並獲得免付旅費的不法利益，合計約新臺幣 3 萬餘元。



最後，冒名頂替被發現，阿土伯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溫馨叮嚀

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阿土伯明知旺伯等人，不具備參加活動的資格，卻逕自於聯誼活動報到名冊，偽造原參加人員的簽名，讓旺伯等人獲得參加旅遊的不法利益，被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舉辦里鄰長聯誼活動時，公所承辦人可多向里鄰長宣導相關規定，例如：里鄰長或代理人，臨時因故無法參加，或有其他里民想同行，應依規定辦理手續或繳交費用。活動當天簽到時，可請參加者出示身分證件，核對是否與名冊相符，並將舉辦的活動予以照相留存紀錄，以備日後查考。除了提醒參加者確認參加活動資格，更可以保護公所承辦人執行業務的正確性，開心快樂順利完成聯誼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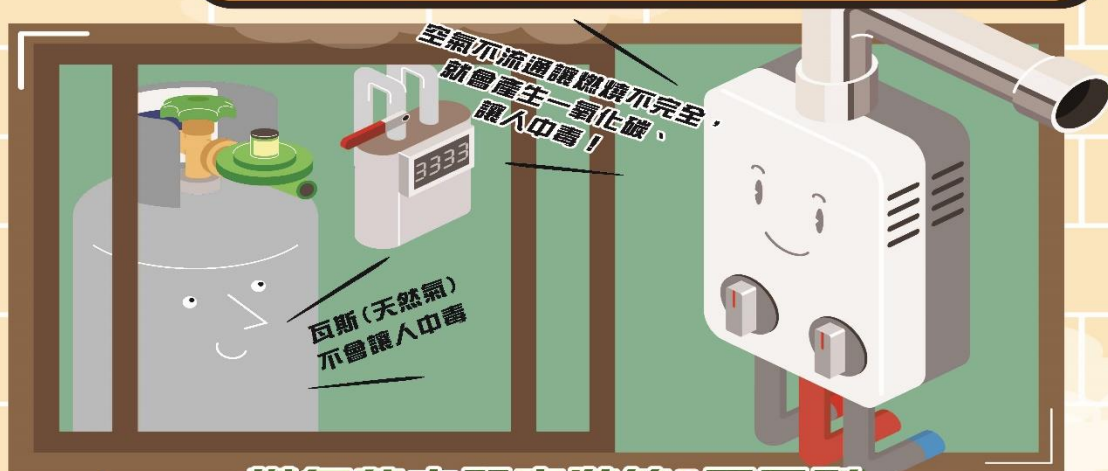
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機關安全維護

一氧化碳要小心

開窗通風保性命



燃氣熱水器安裝的5要原則

1要 保持環境通風 避免陽台囤積大量雜物，當室內使用瓦斯(天然氣)烹煮時，務必開窗保持通風

2要 注意定期檢修 如發現水溫不穩或需更換零件，應請合格技術士為之

3要 檢驗合格標示 是否貼有CNS(國家標準)及TGAS(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標示

4要 選擇正確形式 屋內應安裝密閉或半密閉強制排氣型

5要 注意安全安裝 由合格技術士依安裝標準安裝



選我!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宣導短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
電話：(02)27297668 分機6153

廣告

(本圖摘自臺北市消防局宣導資料)

公務機密維護

第一篇-公務機密與機密文書

肆、Q&A

肆、
Q &
A

一、密等及解密條件核定相關

Q 1：解密條件及保密期限由哪個機關訂定？

A:

1. 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
2. 一般公務機密部分，發文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核定該機密文書之機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其效力原則上同時拘束發文機關及受文機關。

Q 2：如有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不明確或無法認定情形如何處理？

A：如該機密文書所列「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不明確或無法認定得否解密，視同「未附加變更或解密標示」作法，建議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83 點所訂程序辦理，由原核定機關主動檢討或由受文機關發文建議。

Q 3：機關之間對於解密條件及保密期限之認定不一致時，應如何辦理？

A:

1. 按機密文書之機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之核定，係屬發文機關權責，受文機關應予尊重，並受其拘束。
2. 受文機關如對該機密文書所列「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認定有疑義，或依個案認定有得變更或註銷情形，應填具「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陳奉核定後，建議原發文機關依規定辦理變更或註銷程序。如有另行轉發之機密文書，於獲得核定機關書面同意解密後，仍應續行通知後續轉發之機密文書受文機關依規定辦理註銷或變更密等程序。

Q 4：機關為密件副本受文單位，得否依業務性質逕行解密？

A：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解密條件及保密期限，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受文機關即應受其拘束，不因其為正本、副本而有差別，亦不得逕行解密。受文機關如經檢討已無繼續保密必要，得填具「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建議原核定機關辦理解密。

Q 5：民眾是否受密件公文所列解密條件及保密期限之拘束？

A：

1. 公務員如未依保密規定辦理機密文書致有洩漏或交付情事，將涉有刑事（刑法第 132 條）及行政責任問題。
2. 惟民眾是否受該機密文書所列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拘束，法無明文；民眾如有洩漏或交付機密文書內容情事，仍應依個案判斷其是否符合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規定「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之要件，研析是否有刑事責任問題。

Q 6：民眾來函自訂密等，受文機關是否須受其拘束？

A：依現行法制，「公務機密」之核定，係專屬政府機關之權責，是一般民眾或民間團體來函自訂機密等級者，對政府機關並無拘束效力，其來函及附件是否為政府機關主管業務應保密事項，應由該受文機關視其性質、內容等依相關法令規定判斷之，如有保密必要者，應依規定或報請權責長官核定適當之機密等級，並採取相應之維護措施。

Q 7：解密條件及保密期限得否大於機密文書保存年限？若有此情形應如何處理？

A：

1. 各機關檔案保存年限之賦予，應視檔案之業務性質及內容價值，依機關所定之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為之；至機密文件之保密期限，為原核定機關就案件性質及內容，並依相關規定決定應保密期間或解密條件，二者目的與作用實有不同。
2. 又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機密檔案未經解密，不得銷毀。爰機密檔案於保存年限屆滿而保密期限尚未成就者，或經檢討仍具保密價值者，業務單位當依規定檢討延長檔案之保存年限，以符合文書保密之意旨及檔案管理作業原則。

第一篇-公務機密與機密文書

Q 8：可否以保存年限作為保密期限之依據？

A：

1. 各機關檔案之保存年限，係由機關視檔案之業務性質及內容價值，依機關所定之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為之，其與機密文書之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係由原核定機關就案件之性質及內容依相關法令予以核定，兩者定義與作用均不相同，是「保存年限屆滿後解密」之解密條件並不符「文書處理手冊」第 60 點規定「具體明確」之原則，應避免使用。
2. 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6 點業已刪除保存年限屆滿後解密之解密條件，各機關應不再使用此解密條件，以符具體明確之要求。

Q 9：「保存年限屆滿後解密」之解密條件，於機關或內部單位間之保存年限不同時，應如何解決？

A：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列為「保存年限屆滿後解密」之機密文書，保存年限應由發文機關統一認定，受文機關應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83 點規定，以「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建議發文機關核定明確之保密期限或辦理解密。

Q 10：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可否列「永久保密」？

A：

1. 參照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30 日法廉字第 10800070130 號函釋，一般公務機密因各政府機關或個人權益應行保密之事項，種類繁多，且散見於各種法規中，難以齊一規定通案性保密年限，故一般公務機密並無最高保密期限之規範。惟各機關仍應規範保密期限，並秉持資訊公開之原則，依各該秘密事項所適用之法規滾動檢討是否仍有保密必要，若經檢討已非具秘密性質，即應予解密。
2. 又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之標示應具體明確；其解密條件如：「本件至某年某月某日解密」、「本件於公布時解密」及「其他（適用於其他依個案所核定之特別條件）」。是以，各機關核定一般公務機密之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應衡量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保密事項涉及之法益保護程度，不宜逕行列為永久保密。

消費者保護宣導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cpc.ey.gov.tw/>

禮券不再有期限囉！

禮券履約保證機制開始實施了！

96年4月1日起，禮券必須記載履約保證機制，且不能再限制使用期限、地點、範圍及餘額不得消費等不合理規定，消費者的權益受到更多保障了！

提醒您購買及使用禮券時應注意：

- ◎先充分了解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特性
- ◎視需要購買適量之額度
- ◎禮券應盡量於短期內使用，並於用完之前保存購入憑證

如遇消費糾紛，請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廣告

(本圖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宣導海報)